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2,882.6	3,032.9	-5.0%
毛利	275.1	197.6	+39.2%
經營溢利／(虧損)	74.3	(90.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9	(147.7)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17	(23.02)	+25.19港仙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2.00	1.57	+27.4%
毛利率	9.5%	6.5%	+3.0百分點
經營溢利／(虧損)率	2.6%	(3.0%)	+5.6百分點
淨溢利／(虧損)率	0.5%	(4.9%)	+5.4百分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82,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9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收入約3,032,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7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建築材料業務復甦所致。毛利約為275,100,000港元，按年同比增加約39.2%，而毛利率由去年約6.5%增加至約9.5%。

相對去年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為 23.02 港仙，本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 2.17 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二零一八年：1.57 港仙)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我們是領先的房地產投資者及投資管理人。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包括 (i) 直接收購物業作投資，如我們全資擁有的中港匯浦東(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之一幢十二層高(連同一層地下層)之商務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 33,191 平方米)，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及提升公允價值；及 (ii) 透過合夥企業或投資基金投資物業，本集團於該等合夥企業或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而滬港地產資本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滬港地產**」)作為一般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以賺取費用收入。

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和項目管理業務的核心價值在於房地產團隊透過改動及加建工程及提供有效的房地產服務的能力，為房地產項目創造及帶來價值。滬港地產擁有資深的行業團隊，並在資產重組和優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滬港地產提供綜合增值框架，包括商業資產的重新定位、開發、租賃及翻新。滬港地產以最低的翻新成本對物業及其周邊公用地區進行增值工程，成功實施租賃策略以優化租戶組合以獲得優質租戶及提升租金收入，最終目標是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可觀的資本收益。滬港地產之成員在大中華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而滬港地產與中國內地的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和房地產開發商已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專注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上海乃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金融及經濟中心。在第三產業如金融、科技及高端商業等推動下，以及中央政府所引領之舉措如上海自由貿易區和滬港通，為上海帶來穩定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並對高端辦公室帶來可持續性的需求，從而推動租金水平上漲。

我們全資擁有的投資物業中港匯浦東之出租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 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約 85%。根據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 1,404,9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06,000,000 元)，於本年度錄得估值收益 108,900,000 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 27,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成功與Reco Wisteria Private Limited (其為Minister for Finance of 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全資擁有的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 (「GIC」)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共同投資企業(「合營公司」)，初步資金規模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上海黃金地段而且低使用率但具增值潛力的商務大廈，並有效使用資本支出及其他資產管理舉措提升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9.3%的有效權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了其首項投資 — 隆宇國際商務廣場，隨後更名為中港匯靜安(「中港匯靜安」)。中港匯靜安是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8,601平方米的甲級商務大廈，位於上海靜安區，可直達3條地鐵線。滬港地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該項目之翻新，從而提升質量並招募新租戶以提高租賃和出租率。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應佔溢利約為20,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00,0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82,500,000港元，而去年收入約為63,0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3,900,000港元。收入按年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全資擁有的中港匯浦東的出租率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管理收入於本年度增加所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港匯浦東錄得公允價值收益108,9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404,900,000港元。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我們的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提供具綜合價值的方案，包括為發展商、建築師、設計師及分銷夥伴提供浴室及廚房產品的設計、安裝、庫存管理、物流以及技術支援。作為市場上穩健的企業之一，我們提供涵蓋各種知名品牌之廣泛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錄得收入約346,8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而去年收入約為330,1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4,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澳門於房地產及酒店工程項目收入增長所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壞賬撥備約2,200,000港元。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香港建築產品加工與分銷、鋼材回收、鋼筋加工及裝配業務(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VSC Construction Steel Solutions Limited經營)，以及於中國的卷鋼加工與分銷業務。於本年度，鋼材市場及全球經濟這兩項因素使本集團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當中包括鋼材價格持續反向波動、主要貿易國之間產生的貿易衝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香港的工程項目延誤，以及業界從場內切割及折彎鋼筋轉型至場外預製鋼材組件之緩慢但持續的增長。

於本年度建築材料業務錄得收入總額約2,164,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0%，主因乃香港基建項目延誤導致已售噸數減少約12.1%所致。

本年度，建築材料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0,600,000港元，去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20,900,000港元，主因乃隨著有關鋼筋加工及裝配業務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的銷售合同訂單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使本年度撥回有償契約撥備約40,700,000港元所致。

工程塑膠業務

工程塑膠業務錄得收入約268,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9.0%，而已售噸數亦減少約36.9%，此乃由於我們遠離利潤率極低或信貸風險較高之客戶並專注於高增長領域所致。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400,000港元，而去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為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導致兌換虧損6,200,000港元所致。扣除本年度的兌換虧損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兌換收益5,200,000港元)，工程塑膠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與去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9,600,000港元相比下跌了10,8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主因乃銷售減少及關閉廣州和廈門的銷售中心而產生約800,000港元的重組費用所致。

展望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隨著上海繼續轉型成為全球樞紐，通過升級其創新製造業及舉辦各種國際盛事，我們預期商業樓宇的需求將大幅增長。為發掘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上海市場以尋找良好的房地產投資機會。透過滬港地產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將表現欠佳的商業樓宇改造為具價值的資產。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的分部增長策略。而我們最新的衛浴產品將讓我們抓緊香港房屋規模和需求的轉變，以及蓬勃發展的澳門房地產和酒店業市場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品牌合夥人持續佔有強勁市場份額，且我們的項目策略促使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贏得大型知名項目。

今後，我們還將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的商機，特別是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前將達4.62兆美元的大灣區，因為其基礎設施建設將給我們的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帶來龐大的需求。

建築材料業務

我們預期全球鋼材市場將持續波動，原因是中國的需求持續放緩同時生產量因環境措施而降低。中國的鋼材生產進行整合及其推動淨化空氣的倡議可能促使我們繼續尋求中國境外之供應商。

儘管鋼材市場存在種種不利因素，但考慮到近期公佈的有利政策及政府規劃，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仍持樂觀態度。政府擬撥款10億港元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積極推廣科技及創新建造技術以提升質量、生產力和成本效益等舉措，應可促進建造業轉型，尤其可鼓勵企業採用於工廠切割及折彎鋼筋的生產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向產業鏈下游延伸，通過提供涵蓋加工、物流及新產品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此外，為了體現蓬勃發展的香港建造業及大灣區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從NatSteel Holdings Pte. Ltd. 收購其持有VSC Construction Steel Solutions Limited剩餘的股權。此舉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整合鋼材貿易及鋼材加工的工序流程，並充分受益於香港未來基礎建設及場外預製建築材料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亦可精簡銷售、市場及營運架構，進一步減低間接成本，為其利潤水平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市場及推廣活動，以提升訂單數量及使用率。以上因素將為本業務於不久將來的回升奠下穩固基礎。

工程塑膠業務

我們的工程塑膠業務於過去三年內一直在進行重大重組，我們從玩具領域轉移至家用電器、消費電子及汽車領域，並改變業務方針以涵蓋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我們的成本和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由約3,131,900,000港元減少至約2,99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由約28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0,700,000港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加4日至4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由約52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80,500,000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61日減少至57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74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4,900,000港元至約16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則減少約66,300,000港元至約1,492,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自1.13減少至1.02，其中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53%增加至57%。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案，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下不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庫務投資政策選擇投資證券。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貿易融資及投資物業融資為目的之附息借貸中約55.1%以港元為幣值、約37.2%以人民幣為幣值及約7.7%以美元為幣值。該等融資通過本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下持有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以上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476,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2,882,605	3,032,852
銷售成本	4	<u>(2,607,507)</u>	<u>(2,835,235)</u>
毛利		275,098	197,6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19,226)	(58,6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4,262)	(1,21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298,720)	(278,052)
其他收益 — 淨額	3	12,513	34,76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u>108,865</u>	<u>14,818</u>
經營溢利／(虧損)		74,268	(90,680)
財務收入	5	4,920	5,010
財務費用	5	(80,638)	(70,70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19,276</u>	<u>14,3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26	(142,0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u>(13,447)</u>	<u>1,772</u>
年度溢利／(虧損)		<u>4,379</u>	<u>(140,24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88	(147,712)
非控制性權益		<u>(9,509)</u>	<u>7,472</u>
		<u>4,379</u>	<u>(140,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2.17 港仙</u>	<u>(23.02)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u>2.15 港仙</u>	<u>(23.02)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4,379	(140,2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2)	—
— 貨幣匯兌差額	(74,415)	118,9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4,557)	118,70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0,178)	(21,532)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283)	(32,114)
— 非控制性權益	(14,895)	10,582
	(70,178)	(21,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67	131,319
投資物業		1,413,227	1,389,377
土地使用權		9,019	9,316
無形資產		2,602	6,60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99,747	19,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84	22,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82	24,8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07,672</u>	<u>1,604,28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410	186,102
存貨		290,659	289,56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賬款		—	17,5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80,523	528,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98	135,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84	57,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775	312,766
流動資產總額		<u>1,088,949</u>	<u>1,527,607</u>
資產總額		<u><u>2,996,621</u></u>	<u><u>3,131,888</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123	64,055
儲備		926,223	993,648
		<u>990,346</u>	<u>1,057,703</u>
非控制性權益		<u>123,090</u>	<u>29,738</u>
權益總額		<u>1,113,436</u>	<u>1,087,4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46	11,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62	71,156
借貸		704,839	611,292
		<u>812,247</u>	<u>694,2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2,247</u>	<u>694,2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89,093	284,811
預收款項		27,956	24,1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2,819	81,6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60	12,032
借貸		787,710	947,565
		<u>1,070,938</u>	<u>1,350,186</u>
流動負債總額		<u>1,070,938</u>	<u>1,350,186</u>
負債總額		<u>1,883,185</u>	<u>2,044,4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96,621</u>	<u>3,131,8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推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1.1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善項目(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本集團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更改會計政策及作若干調整(於附註1.3中披露)。上列其他新採納準則或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而且預期對現在或往後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生效時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相關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經移除，該準則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具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58,009,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並未就承擔程度確認一項資產及未來付款債項，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的分類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部分的租賃承擔符合作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將可能排除在外，及有部分的租賃承擔可能因其本身安排，而不符合租賃定義。

此外，本集團未評估其他可能的調整，猶如租賃期限定義之改變、浮動租賃費用的不同處理方式、租賃具延續期或終止選擇等。故此於採納新準則時，未能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對本集團將來之損益及現金流的分類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過渡方式，且不會於首次應用時重列年度之比較數字。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按過渡方式計量，猶如新規則早已應用。至於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應用時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照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作調整。

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對當期或往後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會有重大影響。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每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個別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按以下標準更詳細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原本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86	(2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6	2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8,238	(5,190)	523,048
資產總額	<u>3,131,888</u>	<u>(5,190)</u>	<u>3,126,698</u>
權益			
儲備	993,648	(4,672)	988,976
非控制性權益	29,738	(518)	29,220
權益總額	<u>1,087,441</u>	<u>(5,190)</u>	<u>1,082,251</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在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惟對沖會計處理若干範疇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調整並沒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整體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 票據減值 撥備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保留盈利	350,852	(4,672)	346,180
非控制性權益	29,738	(518)	29,220
	<u>380,590</u>	<u>(5,190)</u>	<u>375,400</u>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適之類別。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全部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類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之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6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6)	286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86
	<u> </u>	<u> </u>

此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之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3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3)	203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03
	<u> </u>	<u> </u>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三大類金融資產須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各類金融資產之減值模式。減值模式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影響於下列表披露。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其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自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初步確認後，認為信貸風險未因而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金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被分組。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增加5,19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斷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款項時，有關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須作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7,536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之金額	4,672
透過期初非控制性權益重列之金額	51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2,726
	<hr/> <hr/>

與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期間及迄今為止期間之金融資產減值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表 (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294,458)	(4,262)	(298,720)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266	(4,378)	13,888
— 非控制性權益	(9,625)	116	(9,509)
	<u>8,641</u>	<u>(4,262)</u>	<u>4,379</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但是比較數字不會重列，至於截至生效日期仍有剩餘履行責任之合約，會使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調整。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更詳細規定，銷售運費已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據此，直接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運費開支分類至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運費50,373,000港元由「銷售及分類支出」重列為「銷售成本」，如下：

綜合損益表 (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557,134)	(50,373)	(2,607,507)
毛利	325,471	(50,373)	275,098
銷售及分銷支出	<u>(69,599)</u>	<u>50,373</u>	<u>(19,226)</u>

(d) 分類之改變

由於管理層認為需要與市場慣例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償契約之撥備撥回重列為銷售成本，其相應比較數字亦作重列。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780,106	2,938,258
服務收入	44,375	63,963
租金收入	58,124	30,631
收入總額	<u>2,882,605</u>	<u>3,032,852</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資產、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從而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此報告與此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同一基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建築材料業務；
- (ii)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建築及產品設計方案」）業務；
- (iii) 工程塑膠業務；及
- (iv)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所得稅前溢利以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對外收入，其計量方法與此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用作企業功能之資產則不包括在此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其包括新增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建築材料業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業務 千港元	工程塑膠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及 項目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2,164,649	346,775	268,682	—	—	2,780,106
— 在一段時間內 確認	—	—	—	41,911	2,464	44,375
— 租金收入	—	—	—	58,124	—	58,124
	<u>2,164,649</u>	<u>346,775</u>	<u>268,682</u>	<u>100,035</u>	<u>2,464</u>	<u>2,882,605</u>
經營溢利／(虧損)	52,895	26,051	(6,364)	97,624	(95,938)	74,268
財務收入	4,180	69	99	78	494	4,920
財務費用	(35,063)	(4,252)	(1,117)	(35,861)	(4,345)	(80,63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1,377)</u>	<u>—</u>	<u>—</u>	<u>20,653</u>	<u>—</u>	<u>19,2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20,635</u>	<u>21,868</u>	<u>(7,382)</u>	<u>82,494</u>	<u>(99,789)</u>	<u>17,826</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u>22,339</u>	<u>(939)</u>	<u>(5,979)</u>	<u>(7,162)</u>	<u>4,254</u>	<u>12,513</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u>—</u>	<u>—</u>	<u>—</u>	<u>108,865</u>	<u>—</u>	<u>108,865</u>
資本開支	<u>1,376</u>	<u>107</u>	<u>23</u>	<u>87</u>	<u>859</u>	<u>2,452</u>
折舊及攤銷	<u>(6,099)</u>	<u>(801)</u>	<u>(80)</u>	<u>(1,996)</u>	<u>(35,932)</u>	<u>(44,90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建築材料業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業務 千港元	工程塑膠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及 項目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2,231,620</u>	<u>330,091</u>	<u>378,537</u>	<u>63,034</u>	<u>29,570</u>	<u>3,032,852</u>
經營(虧損)/溢利	(67,829)	28,096	15,231	24,551	(90,729)	(90,680)
財務收入	3,951	21	158	418	462	5,010
財務費用	(31,921)	(3,229)	(553)	(30,493)	(4,512)	(70,70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25,069)</u>	<u>—</u>	<u>—</u>	<u>39,435</u>	<u>—</u>	<u>14,3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u>(120,868)</u>	<u>24,888</u>	<u>14,836</u>	<u>33,911</u>	<u>(94,779)</u>	<u>(142,012)</u>
其他收益 — 淨額	<u>11,081</u>	<u>2,166</u>	<u>5,484</u>	<u>14,010</u>	<u>2,024</u>	<u>34,765</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u>3,671</u>	<u>—</u>	<u>—</u>	<u>11,147</u>	<u>—</u>	<u>14,818</u>
資本開支	<u>1,412</u>	<u>642</u>	<u>195</u>	<u>1,660</u>	<u>7,924</u>	<u>11,833</u>
折舊及攤銷	<u>(2,273)</u>	<u>(808)</u>	<u>(29)</u>	<u>(1,270)</u>	<u>(36,117)</u>	<u>(40,497)</u>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837,825	1,766,988
中國內地	1,044,780	1,265,864
	<u>2,882,605</u>	<u>3,032,852</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其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37,632	175,298
中國內地	1,416,577	1,399,516
	<u>1,854,209</u>	<u>1,574,814</u>

(a) 有關合約負債之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金額為27,956,000港元。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期初之預收款項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包含於預收款項並已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24,174</u>

(b) 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本集團因其所有相關的合約年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採用可行之權宜方式，並沒有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	(2,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559)	—
淨匯兌(虧損)/收益	(21,155)	13,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81)	—
商譽減值虧損	(2,4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313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價收益	18,554	—
來自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租戶之罰款收入	346	4,08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出售服務收入	—	11,703
雜項收入	14,689	7,722
	<u>12,513</u>	<u>34,765</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內的支出，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2,533,767	2,765,195
存貨減值撥備	1,594	1,007
有償契約之(撥備撥回)/撥備	(40,656)	26,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95	39,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06)	3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2	2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11	590
僱員福利支出	128,970	113,135
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	44,408	46,574
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7,557	7,09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 淨額	4,262	1,218
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	9,029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相關之專業費用	55,368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0	2,3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90	14,408
運費	81,542	72,368
倉存及處理費	7,869	7,890
其他	45,442	65,681
總額	<u>2,929,715</u>	<u>3,173,115</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u>4,920</u>	<u>5,010</u>
	<u>4,920</u>	<u>5,010</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74,721)	(63,925)
銀行費用	<u>(5,917)</u>	<u>(6,783)</u>
	<u>(80,638)</u>	<u>(70,708)</u>
淨財務費用	<u>(75,718)</u>	<u>(65,698)</u>

6. 所得稅支出／(抵扣)

本集團已按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本年度，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支出／(抵扣)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093	3,7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5	3,025
遞延所得稅	2,889	(8,503)
	<u>13,447</u>	<u>(1,772)</u>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二零一八年：1.57港仙)	<u>12,825</u>	<u>10,057</u>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八年：1.57港仙)，合共約12,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57,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約12,825,000港元乃基於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的641,232,315股股份計算。

8.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3,888</u>	<u>(147,7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0,861</u>	<u>641,719</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2.17</u>	<u>(23.02)</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千港元)	<u>13,888</u>	<u>(147,7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0,861</u>	<u>641,719</u>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註(i))	<u>5,692</u>	<u>—</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6,553</u>	<u>641,719</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2.15</u>	<u>(23.02)</u>

註：

- (i)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來自第三方	483,688	504,249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049	41,525
減：減值撥備	(23,214)	(17,5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淨額	<u>480,523</u>	<u>528,238</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40,981	349,681
61至120日	82,306	99,638
121至180日	39,709	12,464
181至365日	16,813	42,460
超過365日	23,928	41,531
	503,737	545,774
減：減值撥備	(23,214)	(17,536)
	<u>480,523</u>	<u>528,238</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88,702	239,723
61至120日	18	43,961
121至180日	174	299
181至365日	22	74
超過365日	177	754
	<u>189,093</u>	<u>284,811</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相若。

11.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u>30,829</u>	<u>23,043</u>

(ii)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零售商舖、辦公室、貨倉及工地。大部分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各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28,258	33,490
逾1年及未逾5年	29,751	48,298
	<u>58,009</u>	<u>81,788</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一個投資物業之翻修工程	<u>1,403</u>	<u>3,865</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 (「Green Success」)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收購而 Green Success 亦已同意出售和泰鋼鐵有限公司(「和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根據和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自 Green Success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將和泰之股份轉讓至獨立第三方後，和泰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38,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及(ii)約1,404,9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的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現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竭力打造精英團隊，藉此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直包括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我們提供優越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員工。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機會，讓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72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29,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我們之員工提供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0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有關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送予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姚先生賦予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領導能力、提高資源運用效率並有效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保持其業務的發展。於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團隊會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